

# 论章太炎的文体学

谢 琰

**内容提要** 章太炎的文体学以正名为思想基础，以建立语言文字规范为核心诉求，包含独具特色的文体分类学与文体流变论，对纷繁复杂的文体现象提出了独断而统一的规范性意见。他极力维护“记录”作为一种理性能力的崇高价值，由此也凸显了“存真的焦虑”。在中西文明强烈冲撞的时代背景下，他慧眼独具地揭示出汉语自身所包含的“规则系统的力量”，由此推动古典文学传统之再认。

**关键词** 章太炎；文体学；正名；记录；规范

文体，指“文本的话语系统和结构体式”<sup>[1]</sup>。但凡书写就会涉及话语和结构问题，因此经、史、子、集四部文本，都具备“文体”维度。章太炎是近代罕有的体系性思想家，同时也是集大成的古典学术宗师。他对诸多古典文体的理解与评述，一方面构成其庞大思想、学术体系的一部分，一方面又成为该体系的其他部分乃至整个体系的一个立足点或刺激源。他始终坚持从语言文字出发继承与弘扬古典文化，既决定了其对语言文字应用的必经阶段即文体的重视，同时也决定了其文体学必然具有不同于一般文学批评家所理解的文体学的独特学理依据、分类标准、评价体系。目前学界对章太炎文体学有一些具体探讨<sup>[2]</sup>，但缺乏自觉的整体观照。本文拟全面论述章太炎的文体学，揭示其系统性、深刻性，也不讳言其武断性、片面性，进而尝试理解章氏文学思想的独特理路与历史价值。

## 一 正名：章太炎文体学的思想基础

传统正名思想包含三个层面：一是语言文字层面，即建立语言文字规范；二是哲学层面，即建立思想表达的逻辑基础；三是政治层面，即建立合理的统治原则及相关话术。上述正名思想，来源于经学、小学、子学等学术传统，它们都对章太炎产生了影响。作为清代朴学的殿军，章太炎的正名思想以“对汉语言文字的名实关系、名实源流、名实规

范的深入思考”为中心<sup>[3]</sup>。文体是语言文字应用的必经阶段，所以章太炎高度重视从语言文字规范角度理解和诠释文体；具体而言，体现在正字例和正文例两个方面。

首先，正字例即建立基础性、普遍性的语言文字规范，所谓“同一文字，比合形名，勿使僭差。其道则犹齐度量、一衡矩也”<sup>[4]</sup>。章太炎痛批明代七子“不解文义，而以吞剥为能”，主张“先求训诂，句分字析，而后敢造词也；先辨体裁，引绳切墨，而后敢放言也”<sup>[5]</sup>，这意味着他始终将“造词”之规范放在“放言”之规范的前面，也就是“训诂”先于“体裁”。比如他说：“文辞的本根，全在文字，唐代以前，文人都通小学，所以文章优美，能动感情。两宋以后，小学渐衰，一切名词术语，都是乱搅乱用，也没有丝毫可以动人之处。”<sup>[6]</sup>这宣告了正字例对于各体文学创作的根本决定作用。更重要的是，在他看来，古文、骈文、韵文这些最基本的文体现象，都根基于特定的语言文字规范。比如论古文：“凡曰古文者，非直以其散行而已。词气必合于秦、汉以上，训诂必合于秦、汉以上，然后可也。不然则近世公牍私札，无非散行，皆可云古文矣。”<sup>[7]</sup>他认为单行散体不足以界定古文，古文必须在“词气”“训诂”上符合先秦两汉文献所确立的语言文字规范。也就是说，古文是一套内在的应用程序，而不只是外在的形式特征。同样道理，骈文也不是只在形式上寻求偶对

的文体现象，它的产生原因是汉语词义“多支别而乏中央”的特点，具体而言就是“一训数文”。比如《老子》云“为天下谿，为天下谷”，《周易》云“危者使平，易者使倾”，其中“谿”与“谷”、“危”与“倾”、“平”与“易”，皆为同训，于是产生了最原始的“俚体”。进一步，为了“意有殊条，辞须翕辟”的表达需要，“俚体”又“不以同训为尚”，而是以更为规整的“辞例”为框架，在其中安排更复杂的词义关系。比如《周易》“上下无常，进退无恒”中的“常”和“恒”，是词性同、词义也同；《左传》“处而不底，行而不流”中的“底”和“流”，是词性同而词义相反；《雪赋》“皓鹤夺鲜，白鹇失素”中的“鲜”和“素”，则是词性不同、词义亦不同。由此可见，骈文的本质是对汉语复杂字例的一种密集性的强化安排，以弥补散体之古文在表达上的单调缺陷，正所谓“子句无施，势不可已”。如果说典范的古文和典范的骈文是对字例的严格执行，那么“异于他文”的韵文中则有可能出现“训故常法所不能限”的字例，比如汉魏诗中常见的“乐相乐”。综合以上诸点，章太炎在《正名杂义》篇末指出：“乃夫一字所函，周包曲折，晚世废绝，辞不谦志，必当采用故言，然后义无遗缺。野者不闻正名之旨，一切訾以藻绩，非其例矣。”<sup>[8]</sup>可见，正字例是章太炎文体学的基础之义。

其次，章太炎又立正文例之说，进一步诠释具体文体的语言文字规范。如果说《正名杂义》一文主要沿袭颜师古《匡谬正俗》之传统而申明字例的基础性、普遍性作用，那么《文例杂论》一文则是仿效顾炎武《救文格论》而对文例进行集中阐发，这便从“求训诂”工作而踏入“辨体裁”阶段。就《文例杂论》所述而言，正文例包括正习俗之名与正文体之名两个方面。每种文体都包含关键性的习俗用语，其名实关系需要厘清源流、折衷古今。《文例杂论》对时名、地名、官名、人名（称谓）作了多条辨正<sup>[9]</sup>，这些习俗之名的应用规范，与历史、公牒、典章、杂文等各种文体的写作都有密切关系。文体写作需要考虑习俗之正变，同样道理，文体命名也与习俗息息相关。比如《曲礼》云：“知生者吊，知死者伤。”《正义》曰：“吊辞，乃使口致命；若伤辞，当书之于板，使者读之而奠

致奠前也。”据此可知：“今祭文若称伤辞，则无吉凶不别之讥矣。”<sup>[10]</sup>这是对“伤辞”的正名，也是对今人“祭文”之名的驳正。从习俗出发考察文体命名，并且厚古薄今，主张以古正今，这是章太炎的文体命名学的核心特点。

在《国故论衡》中卷“文学”七篇中，正习俗之名与正文体之名这两方面工作都得到更全面、更深刻、更系统的推进；有些论点和看法，会比早期的《文例杂论》所论更为激进，同时也更能展现其“正文例”思想的归宿及特质。比如《原经》论方志之书地名，“今为府县志者，不旁溢则宜予今名，旁溢则宜予旧名”<sup>[11]</sup>，《明解故下》辨明六宗之说、褫衿之说、庙主之说、嫔御之数、君臣之等<sup>[12]</sup>，都是正习俗之名。《国故论衡》还对文体命名学发表了体系性看法，最关键也是最偏激的两段是：“余以书籍得名，实凭傅竹木而起，以此见言语文字，功能不齐。世人以经为常，以传为转，以论为伦，此皆后儒训说，非必睹其本真。”“是故绳线联贯谓之经，簿书记事谓之专，比竹成册谓之仑，各从其质以为之名。”<sup>[13]</sup>他将经、传、论这三种最重要文体的命名归因于物质材料，也就是社会习俗中最为质朴和基础的部分，而不取“后儒”的那些具有抽象意义的训说。循此思路观察《国故论衡》中卷诸篇，会发现章太炎试图将一切文体的命名缘由限定为社会习俗的具体需要。如谓“古之为政者必本于天，殷以降命。命降于社之谓殷地，降于祖庙之谓仁义，降于山川之谓兴作，降于五祀之谓制度，故诸教令符号谓之经”<sup>[14]</sup>，这是从“教令”角度进一步界定“经”，由此可知，经就是形于“绳线联贯”的那些“教令符号”。又谓“不歌而诵，故谓之赋；叶于箫管，故谓之诗”<sup>[15]</sup>，这是以歌唱与否区分诗与赋。又谓“铭者自名，器有题署，若士卒扬徽，死者题旌，下及楬木以记化居，落马以示毛物，悉铭之属”<sup>[16]</sup>，这是以物质载体来讲广义的铭文。又谓“古者吊有伤辞，谥有诔，祭有颂”“诔者，诔其行迹而为之谥”<sup>[17]</sup>，这是从丧仪出发来解释“赙送”之文的命名。又如“自颂出者，后有画象赞，所谓形容者也。……然则赞者，佐助其文，非褒美之谓也。……赞之用不专于画象，在画象者乃适与颂同职，其同异之故宜

定”<sup>[18]</sup>，这是从场合与功能出发来解释赞与颂的区别及联系。凡此种种，都是依据古代习俗而正文体之名，可谓正本清源。于是，经、史皆统一于“经”，校、故、传、解皆统一于“解故”，诸子、论、奏、疏、议、驳、诏、册、表、檄、弹文皆统一于“论”，诗、赋、箴、铭皆统一于“乐语”（“诗”），哀吊、行状、象赞、碑铭皆统一于“赍送”，由此形成了纲举目张的文体分类体系。无论是五类大纲还是诸种细目，其命名都与社会习俗密切相关。因此，只有从习俗也就是从“事”着眼，才能看清楚文体命名的来龙去脉，“庶几人识原流，名无禁乱者也”<sup>[19]</sup>。

综上所述，章太炎的正名思想以建立语言文字规范为中心，由此奠定了其文体学的思想基础，使其获得独特的学理依据：他既强调建立基础性、普遍性的语言文字规范即正字例，也重视在具体文体内部规范核心用语和文体命名，并将此正文例工作建立在明晓社会习俗的基础之上。如果说正字例代表了对于语言文字规范性的严格追求，那么正文例则代表了调和规范性与约定性的努力。由于章太炎素来主张“夫语言文字之繁简，从于社会质文”<sup>[20]</sup>，也就是认为语言文字规范是社会现实的反映并为后者所推动和决定，这与习俗的衍变具有相似的发展规律，因此不妨说，章太炎的文体学始终具有坚定的历史主义倾向。这导致他一方面强调文体的规范性，主张以源正流，另一方面又拒绝承认抽象的、机械的规范性，而总是从具象中提炼规范性。此种历史主义倾向，与其穷极高明的一元论哲学之间，形成了巨大的思想张力。章太炎的文体分类学、文体流变论乃至全部文学思想，就在此张力之网中展开。

## 二 二分与一元： 章太炎的文体分类学

章太炎在1906年的讲演录《论文学》中提供了一份详尽的“文学各科”分类表<sup>[21]</sup>，并作出了周严的解释，从而建立了涵盖一切载籍文献的文体分类体系。值得注意的是，此文的前半部分是驳斥传统及流行的诸种“二分法”。他所不赞成的种种

试图以“二分法”来缩小“文”之范围的学说，恰恰刺激了他同样采用“二分法”来扩大“文”之范围，即区分“无句读文”与“有句读文”，从而将一切文字记录都视作“文”。不仅如此，细绎《正名杂义》《论文学》《国故论衡》《论诸子学》《国学十讲》等不同时期著述<sup>[22]</sup>，会发现“二分法”事实上成为章太炎进行文体分类的一贯性、枢纽性原则。

一是文辞、口说之二分<sup>[23]</sup>。口说是虚空中的文辞，早已消失在时间之流中，理论上是无法进行研究的，只能通过既有的文字记载去揣测当时实况。《正名杂义》认为，《尚书》中“商周誓诰，语多磔格”，就是因为“直录其语”，而“帝典荡荡，乃反易知”，则因为“此乃裁成有韵之史者也”。这个分判已经显示出崇文辞而去口说的倾向。降及战国，“纵横出自行人，短长诸策实多口语”，而“名家出自礼官，墨师史角，固清庙之守也”。尽管两家都留下文辞，但纵横之言近于口说，名家之言则“与演说有殊”。二者在表意说理上的差异在于：“纵横近于雄辩，虽言或偃规，而口给可用。名家契于论理，苟语差以米，则条贯已歧。一为无法，一为有法。”可见，文辞有稳定的规范性（有法），而口说只有当下的实效性（无法）。在章太炎看来，尽管口说本身没有成为历史性的存在，但口说的影响却在文辞中常常浮现。此种影响主要是负面的，需要警惕乃至祛除，故曰“效战国口说以为文辞者，语必伧俗，且私徇笔端，苟炫文采，浮言妨要，其伤实多”<sup>[24]</sup>。他将文字记录所带来的规范性抬到一个极端重要的位置，所以崇文辞而去口说。

二是无句读文、有句读文之二分。《论文学》云：“无句读者，纯得文称，文字之不共性也。有句读者，文而兼得辞，称文字、语言之共性也。论文学者，虽多就共性言，而必以不共性为其素质。故凡有句读文，以典章为最善，而学说科之疏证类，亦往往附居其列。文皆质实，而远浮华，辞尚直截，而无蕴藉。此于无句读文最为邻近。……是故，作史不能成书志，属文不能兼疏证，则文字之不共性，自是亡矣。”<sup>[25]</sup>他认为，无句读文如画、表谱、簿录、算草之类，只是用文字符号记录

信息，无法被言说，故代表的是文字的特性，而有句读文既是记录，也可被言说，故代表文字与语言的共性。他用这样的对比表明立场：“文”的根本特质是准确记录，越是接近无句读文就越容易做到准确记录，所以典章、疏证等文体最为优越。换句话说，他希望在观念层面用无句读文的特质来规范有句读文。

三是名家之文、纵横之文之二分，实是从文辞、口说之二分引申而来，但又具有新的内涵。《国故论衡·论式》云：“凡立论欲其本名家，不欲其本纵横。”“文章之部行于当官者，其原各有所受：奏、疏、议、驳近论，诏、册、表、檄、弹文近诗。近论故无取纷纶之辞，近诗故好为扬厉之语。”“大抵近论者取于名，近诗者取于纵横。”<sup>[26]</sup>但是，章太炎又明确反对学说、文辞之二分，反对“学说以启人思，文辞以增人感”这样的拘泥刻板之说<sup>[27]</sup>，因此他没有将论与诗、名家与纵横的区分简单定义为理智与情感的区分，而是着眼于是否“纷纶”、是否“扬厉”，也就是说，他不以表现对象或表达效果的差异来区隔文体，而是以表达方式的优劣来分割文体；在他看来，名家之文所采用的是更优等的表达方式。《论式》又云：“夫持论之难，不在出入风议，臧否人群，独持议礼为剧。出入风议，臧否人群，文士所优为也。持议礼，非擅其学莫能至。”“夫忽略名实，则不足以说典礼；浮辞未翦，则不足以穷远致。”<sup>[28]</sup>可见，所谓名家之文的表达方式，就是建立在充分的小学功底和博洽学问基础上的质朴谨严的名实之论。将名与实准确对应，本来是语言文字的最基本功能，但在章太炎看来，此项工作乃是最不易企及的最高境界。从核准名实出发，既可考清事实，也可说清道理。相形之下，“诗”“纵横”“文士”皆为“浮辞”所困。

四是客观之文、主观之文之二分。《国故论衡·原经》云：“惑者不睹论纂之科，不铨主客。文辞义理，此也；典章行事，彼也。一得造，一不得造。”<sup>[29]</sup>他反对今文经学的一大理由是，此种说经方式混淆了客观之文与主观之文的界线，用主观性的“文辞义理”去比附客观性的“典章行事”。在《明解故》上下篇中，他动用了极大的气力去疏通一些重要经学问题中的客观事实或语言规律，可

以说是积极贯彻了“六经皆史之方”的观念，故曰“治之则明其行事，识其时制，通其故言，是以贵古文”<sup>[30]</sup>。在他看来，今古文之分既是“学”之分，也是“文”之分。在《国故论衡》“文学”七篇中，他将诸子之文归入《论式》，而将经、史之文归入《原经》、将解故之文归入《明解故》，同样包含“铨主客”的意识。在《论诸子学》中，他将此种二分法更明确地表述出来：“今之经典，古之官书，其用在考迹异同，而不在寻求义理。……其书既为记事之书，其学惟为客观之学……若诸子则不然。彼所学者，主观之学，要在寻求义理，不在考迹异同。既立一宗，则必自坚其说。一切载籍，可以供我之用，非束书不观也。虽异己者，亦必睹其籍。知其义趣，惟往复辩论，不稍假借而已。”<sup>[31]</sup>可见，记事之书遵循客观之学，故可称客观之文；诸子之书遵循主观之学，故可称主观之文。在晚年的《国学十讲》中，他将“集内文”分为“记事文”和“议论文”两大类<sup>[32]</sup>，亦可见客观、主观之二分法。虽然章太炎未明言客观之文与主观之文的优劣高下，但由于他主张“持议礼，非擅其学莫能至”，又讥讽“言能经国，拙于笱豆有司之守；德音孔胶，不达形骸智虑之表。故篇章无计薄之用，文辩非穷理之器”<sup>[33]</sup>，可知他认为主观之文并不能依仗个体的主观性，而必须依赖群体的知识基础，所谓“虽异己者，亦必睹其籍”；如果徒逞“文辩”，如欧阳修、苏轼之文，那么就近于纵横，丧失了客观性的指导与制约，就会成为“持论最短者”“佞人之戈戈者”<sup>[34]</sup>。章太炎极重高明之学，但又始终不离朴学本色，试图建立主观性思考的客观性基础，故其所谓“铨主客”，不是就文本的表现对象（质料）而言，而是就事实与思想的表达方式而言，故其无论言“学”还是言“文”，都具有文体学向度。

综上所述，在章太炎的文体分类学中，虽然文体细目驳杂且多变，比如《论文学》《国故论衡》《国学十讲》所呈现的细目都有较大差异，但是二分法思维却贯穿始终；虽然文辞与口说、无句读文与有句读文、名家之文与纵横之文、客观之文与主观之文这四种二分法，分别出现在不同时期的论著中，也各有其分割依据和适用范围，但相互之间仍

存在明显的呼应关系和共同的取舍倾向，反映出章太炎文体分类学的内在思维结构，即：将二分法作为权宜之计，以便归类丛杂的文体现象；将一元论作为根本原则，用来建立文体的正确规范。他始终强调以文辞为本，以无句读文为本，以名家之文为本，以客观之文为本，而力图克服口说、有句读文、纵横之文、主观之文的种种丧本失源、多歧多变的弊端，这就用一元论模式统摄了二分法思维。归根结底，他希望用文体的最原始、最客观的特质来规范一切文体，故最终坚定地将“有文字著于竹帛”作为“文”的定义<sup>[35]</sup>。换句话说，“记录”这种社会行为，在他的阐释下具有了形而上学内涵：记录，就是将意义彻底客观化的一种人类理性能力；文体，就是客观规范本身。

### 三 名实、质文、气势： 章太炎的文体流变论

章太炎的文体学整体上围绕建立语言文字规范而展开，其文体分类学又以强调规范的绝对客观性为根本依据，因此，其文体流变论本质上是基于客观规范而对一系列失范事实进行严厉批判的产物。具体而言，失范事实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文例失范，主要体现在文体之名与文体之实的不相符；二是字例失范，即文体书写由质而趋文；三是作者失范，即时代风气催生了不合格的作者，从而造成文体势衰。

如前所述，章太炎从习俗出发考察文体命名，主张厘清古今源流，所以他对文例失范现象的批判，包括古今增减、古今缩放、古今淆乱等多方面。文体之名，从古至今有增有减：“文章流别，今世或繁于古，亦有古所恒睹今隐没其名者。……夫随事为名，则巧历或不能数；会其有极，则百名而一致者多矣。”<sup>[36]</sup>这段虽是专讲增减问题，但其实道尽了文体名实流变的基本规律：无论增减、缩放、淆乱，都是因为“事”的变化，也就是习俗衍变。章太炎论文体缩放，以韵文为例：“盖有韵之文多矣。有古为小名而今为大，古为大名而今为小者。”<sup>[37]</sup>他举例说明：箴原为诗之一种，后来居然与诗并列，故曰“以小为大”；铭原为各类铭文之

统称，后缩小为金石韵文之专称，故曰“以大为小”。以上种种文体增减、文体缩放现象，如能以古正今，当然最好；如能明其源流，也不妨随波从俗；如果不识源流，妄加规定，甚至以今律古，则会造成文体淆乱现象。《文学略说》云：“韩昌黎作《南海神庙碑》，纯依汉碑之体，作《曹成王碑》，用字瑰奇，以此作碑则可，作传即不可。桐城诸贤不知此，以昌黎之碑为独创，不知本袭旧例也。宋人作碑，一如家传，惟首尾异耳。此实非碑之正体。”<sup>[38]</sup>他讽刺宋人和清代桐城派对碑这种文体的名实源流认识不清，或以彼乱此，或认旧为新，皆造成淆乱现象。在《国故论衡·正赅送》中，他对诸种“送死之文”在后世流变中的名实淆乱现象条分缕析，提出“刊剟殊名，言从其本”“慎终追远，贵其朴质”的总原则<sup>[39]</sup>，也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变通之法。

如果说章太炎对待文例失范现象尚容许变通之术，那么他对待字例失范现象则极为严苛。在《正名杂义》中<sup>[40]</sup>，他转引日人姊崎正治之说，认为“生人思想，必不能腾跃于表象主义之外。有表象主义，即有病质凭之”。他用“表象主义”概念分析中国文化，认为汉字假借、《易》学、文章修辞是“表象主义”的三大表征。文章写作中的“表象主义”则主要有两种：一是文人不明文字孳乳之源流，“习用旧文而怠更新体”。比如“朋”字是假借群鸟从凤之象来表达朋党、朋比之义，而“棚”字则是朋党之“朋”的正字，文人不识孳乳源流，仍用“朋”而不用“棚”，这就造成文字表意的不精确也就是字例的失范。二是文人滥用比喻、借代、用典等修辞手法。比如“案一事也，不云‘纤悉毕呈’而云‘水落石出’；排一难也，不云‘祸胎可绝’而云‘釜底抽薪’。表象既多，鄙倍斯甚”，如此发展下去，“遂于文格，最为佣下”。究其病根，正在“文益离质”；“质”，就是字例。以上两种字例失范现象，在诗赋箴铭等韵文中表现尤其突出。《国故论衡·辨诗》云：“唐人多慧造辞，近人或以为戒。余以为造辞非始唐人，自屈原以逮南朝，谁则不造辞者？古者多见子夏、李斯之篇，故其文章都雅，造之自我，皆合典言。后世字书既已乖离，而好破碎妄作，其名不经，雅俗之士所由以

造辞为戒也。若其明达雅故，善赴曲期，虽造辞则何害？不然，因缘绪言，巧作刻削。呼仲尼以龙蹲，斥高祖以隆准；指兄弟以孔怀，称在位以曾是。此虽原本经纬，非言而有物者也。”<sup>[41]</sup>在章太炎看来，只有建立在正字例基础上的造辞才是合理的，这叫“言而有物”；违反字例而胡乱造语，这叫“破碎妄作，其名不经”；而绕过语言文字的直接表意功能，用修辞之效果取代用字之精确，即便“原本经纬”、无一字无来处，也不合理。此种奇特的反修辞倾向，“其实是严格至极的修辞学要求”<sup>[42]</sup>，也就是强调基础性、普遍性的语言文字规范。

章太炎的文体流变论的第三个方面，是对作者失范的批判。章太炎并不对作者进行独立且平允的研究，而是常在文体流变史中刻画作者的面目并评估其价值。《国故论衡·辨诗》云：“论辩之辞综持名理，久而愈出，不专以情文贵，后生或有陵轹古人者矣。韵语代益陵迟，今遂涂地，由其发扬意气，故感慨之士擅焉。聪明思慧，去之则弥远。”<sup>[43]</sup>可见，理智可以进步，故论辩之文可以后出转精；情感则今不如古，故诗赋韵语一代不如一代。他在《辨诗》中每好言“势尽”“泯绝”，其笔下之诗赋史就是一部退化史。那么，作者情感为何退化？他提供了特别简捷的解释：“由商周以迄六代，其民自贵，感物以形于声，余怒未泯，虽文懦弱妇，皆能自致；至于哀窈窕，思贤材，言辞温厚，而蹈厉之气存焉。及武节既衰，驰骋者至于绝膺，犹弗能企。故中国废兴之际，枢于中唐，诗赋亦由是不竞。”<sup>[44]</sup>可见，他以武力、兵气解释韵文作者的情感盛衰。《蕤汉微言》把上述历史观讲述得更细致：“西京强盛，其文应之，故雄丽而刚劲。东京国力少衰，而文辞亦视昔为弱，然朴茂之气尚存，所谓壮美也。三国既分，国力乍挫，迄江左而益弱，其文安雅清妍，所谓优美也。”<sup>[45]</sup>在《文学略说》中，他甚至将“词气”、情感与“体气”也就是身体强健程度直接挂钩，认为“体气强，则情重，德行则厚；体气弱，情亦薄，德行亦衰”<sup>[46]</sup>。令人深思的是，章太炎虽然感慨后世作者的体气之衰、性情之衰，但却并不主张在情感层面重建民族心理或民族文学，而是寄希望于理智层面的激发与

重构。所以，他对论体文每每指明出路、宣示方法，如谓“持论以魏晋为法”“凡立论欲其本名家，不欲其本纵横”“效魏晋之持论者，上不徒守文，下不可御人以口，必先豫之以学”<sup>[47]</sup>。由此可知，理智完善是遏制作者失范的关键。理智不仅能直接为论辩之文保驾护航，而且能为一切发诸情感之文提供法度，正所谓“我们学文学诗，初步当然要从法上走，然后从情创出”<sup>[48]</sup>。

综上所述，章太炎的文体流变论着眼于文例、字例、作者，描述了文体发展史中名实不符、由质趋文、气势渐衰的失范现象。整体来看，其文体流变论是其正名思想和文体分类学的附庸，是以否定性的方式强调并验证了“规范”的绝对客观性。他不赞成文体之名实关系的无序化流变，他激烈反对“表象主义”对语言文字的侵蚀，他希望遏制国势之衰、人气之弱对于文学创作的消极影响。他急于将自己对于语言文字规范和文字记录方式的一整套理解，以极其坚决的态度笼罩于极为复杂的文体流变现象之上，从而提出诸多苛刻乃至偏激之见，以至于容易让读者产生一种揣想：章太炎站在“反文学”立场上来谈论文学问题；他将一般文学批评家所津津乐道的高贵、优美、情感丰沛、技艺精致、高度个性化、充满不定项的那样一些文学特质，统统予以唾弃。因此，他的文学论述中几乎看不到系统的作家论和作品论，而是处处以文体学为视角、为框架，显示出高度客观化的学术取径。他的既武断又高明的种种论点，及其背后质朴而幽邃的学理基础，也都应该从文体学角度予以理解和阐发。

#### 四 存真的焦虑： 从文体学理解章太炎的文学思想

郭英德认为：“文体的基本结构应由体制、语体、体式、体性四个层次构成。”<sup>[49]</sup>具体而言，体制包含三个方面，即字句和篇幅的长短，音律的规范与变异，句子和篇章的构架；语体意味着“不同的文本语境要求选择和运用不同的语词、语法、语调，形成自身适用的语言系统、语言修辞和语言风格”；体式，包括赋、比、兴等手法，也可分为抒情、叙事、议论等类型；体性，揭示了特定文体与

特定表现对象、审美精神之间的关系<sup>[50]</sup>。

章太炎的文体学，主要落脚于语体和体式，而相对忽视体制和体性。比如他划分文辞与口说、无句读文与有句读文、名家之文与纵横之文、客观之文与主观之文，都是从语体或体式出发；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文体分类细目，如《论文学》所列学说、历史、公牍、典章、杂文等项，以及诸子、疏证、平议、纪传、款识、书志等子项，事实上是综合考量语体、体式和文体表现对象而产生的判断，完全打破了文本外在体制的束缚<sup>[51]</sup>。在文体四层次中，体制是已然固化的外在形貌，体性中则包含抽象化、主观化的内在精神，只有不内不外、既偏于客观同时又没有固化的两个层次即语体和体式，可以高度契合章太炎的语言文字规范思想，故成为其文体学体系的枢纽；与此同时，他又将体性中有关表现对象的部分，降低至习俗乃至物质层面，作为其文体学的根本出发点，从而建构起一套拥有充分客观基础、以建立语言文字规范为中心的文体学体系。章太炎对于自己文体学的独特取径有鲜明的自觉，他以“形式”“轨则”自居，而与畅谈“精神”“才调”的文学批评划清了界线。

在写给曹聚仁的书信中，章太炎主张“夫文辞之体甚多，而形式各异。非求之形式，则彼此无以为辨；形式已定，乃问其精神耳，非能脱然于形式外也”，由此认为《百家姓》等书“以工拙论，诗人或不为；以体裁论，亦不得谓非诗之流也”<sup>[52]</sup>。他反对从“精神”和“工拙”来判定“诗”，坚持只能从客观性的“形式”着眼。在《论文学》中，他有更详细的阐释：“工拙者，系乎才调，雅俗者，存乎轨则。轨则之不知，虽有才调而无足贵。是故俗而工者，无宁雅而拙也。”他讥讽“日本之论文者，多以兴会神味为主，曾不论其雅俗”，又进一步指其根源：“或其取法泰西，上追希腊，以‘美’之一字，横梗结噎于胸中，故其说若是耶？彼论欧洲之文，则自可尔，而复持此以论汉文，吾汉人之不知文者，又取其言以相矜式，则未知汉文之所以为汉文也。”他将近代以美学为学理依据的文学观，如何从西方传至日本又如何经日本影响中国的过程，勾勒得一清二楚，也由此将自己摆在“知汉文之所以为汉文”的位置上，坚持民族主

义立场。接着，他以公牍、小说两种文体为例，说明了“所谓雅者，谓其文能合格”的观点，并明确将“合格”落实在语言文字规范层面，即“上准格令，下适时语，无屈奇之称号，无表象之言词”，认为这才是“汉文”的本质特征。最后他总结说：“若不知世有无句读文，则必不知文之贵者在乎书志、疏证。若不知书志、疏证之法，可施于一切文辞，则必以因物骋辞，情灵无拥，为文辞之根极。宕而失原，惟知工拙，不知雅俗，此文辞所以日弊也。”<sup>[53]</sup>可见，他倡导以“形式”“轨则”“雅俗”为本，而反对以“精神”“才调”“工拙”“兴会神味”为本，终究是为了确立“无句读文”在其文体学体系中的基原地位，如《国故论衡·文学总略》所云：“文字本以代言，其用则有独至，凡无句读文，皆文字所专属也，以是为主。故论文学者，不得以兴会神旨为上。……知文辞始于表谱簿录，则修辞立诚其首也。气乎德乎，亦末务而已矣。”<sup>[54]</sup>在这里，章太炎将“修辞立诚”这一古训上升到“第一文学原理”的高度，意味着他极力维护“记录”作为一种理性能力的崇高价值，由此也凸显了他对于“记录”能否实现绝对客观化目的的深刻焦虑，不妨称之为“存真的焦虑”。

章太炎之所以抱有“存真的焦虑”，至少有三个方面的缘由：第一，他一向认为历史是民族之根，所以准确记录历史事实就是民族存亡之命脉，意义极为重大。《印度人之论国粹》云：“人类所以殊于鸟兽者，惟其能识往事，有过去之念耳。国粹尽亡，不知百年以前事，人与犬马当何异哉？人无自觉，即为他人陵轹，无以自生；民族无自觉，即为他民族陵轹，无以自存。”<sup>[55]</sup>然而，文人笔下的文学往往“不再以文字和词语探索世界之‘真’，不再记载史实和表达情意，而开始走向故事化的寓言和说教、书本化的呻吟和卖弄、情调化的枯淡和雄放”<sup>[56]</sup>，这就会对“识往事”产生严重动摇，所以章太炎向来不赞同周氏兄弟式的文艺救国。第二，他将“小学”和“名学”视作结构相似的精神过程，力求捍卫主观表达的客观基础。《葑汉微言》自叙云：“少时治经，谨守朴学，所疏通证明者，在文字器数之间。虽尝博观诸子，略识微言，亦随顺旧义耳。……及囚系上海，三岁不覿，专修

慈氏、世亲之书。此一术也，以分析名相始，以排遣名相终，从入之涂，与平生朴学相似，易于契机。”<sup>[57]</sup>又《中国文化的根源和近代学问的发达》论哲学云：“最要紧的是名家，没有名家，一切哲理都难得发挥尽致。”<sup>[58]</sup>由此可知，逻辑的失范与语言的失范是一体之两面，都需要高度警惕。而思想的准确阐释，与历史的真实还原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第三，他认为古典文学传统中长期存在虚假的“规范”，会反噬真正的“规范”。《论文学》云：“图画有图画之体制，非善准望、审明暗者勿能为。表谱有表谱之体制，非知统系、明纲目者勿能为。簿录有簿录之体制，非识品性、审去取者勿能为。算草有算草之体制，非知记号、通章数者勿能为。此皆各有其学，故亦各有其体。乃至单篇札记，无不皆然。其意既尽，而文独不尽，则当刊落盈辞，无取虚存间架。若夫前有虚冒，后有结尾，起伏照应，惟恐不周，此自苏轼、吕祖谦辈教人策锋之法，以此谓之体制，吾未见其为体制也。……不知文有有句读、无句读之分，就有句读文中，亦尚有近于无句读文者，而必执一体制以概凡百之体制，悲夫！”<sup>[59]</sup>在他看来，宋代以降“文章学”所讲之“体制”，实际上是以偏概全的主观之论，继则由主观化而趋于机械化，生出种种间架结构、起伏照应之说，但此种“体制”不是规范，真正的规范乃是依据不同习俗、不同文体特点而自然产生的“学”；既然名之曰“学”，意味着写作者必须“善准望、审明暗”“知统系、明纲目”“识品性、审去取”“知记号、通章数”，也就是必须具备系统化、习俗化、客观化的知识与能力。同样道理，写作其他各体文章也都“必先豫之以学”。“学”的存续与否，在章太炎看来是“记录”能否实现绝对客观化的最关键因素。在这个意义上，“学”“文体”“文学”这三个概念是同义词，它们的内涵都可以被概括为：记录的规范。所以《国故论衡·文学总略》开篇即云：“文学者，以有文字著于竹帛，故谓之文；论其法式，谓之文学。”<sup>[60]</sup>从“法式”也就是规范出发来理解一切文体现象并由此解释一切文学现象，这就是章太炎文体学的基本思路，同时也是其文学思想的内在理路。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章太炎所理解的“规范”，是具象的而非抽象

的，是客观的而非主观的，是群体的而非个体的，是变化的而非固化的，是民族的而非人类的，总之是经验的历史集成，而非理念的逻辑演绎或偶然示现。孟琢认为：“中华民族的语言文字系统在特定之历史过程中凝聚而成，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性。在众同分心的摄持下，语言秩序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皆得以建立，体现出真如缘起在语言中独具特色的映射方式。”<sup>[61]</sup>这段话事实上揭示了章太炎文学思想的形而上学依据：由“众同分心”而产生的语言文字规范，决定了汉语文学的本质属性。

综上所述，章太炎的文体学以正名为思想基础，以建立语言文字规范为核心诉求，包含独具特色的文体分类学与文体流变论，对纷繁复杂的文体现象提出了独断而统一的规范性意见，显示出高度客观化、理性化的学术进路。作为一个坚守一元论思维的思想家，章太炎思考任何一个领域的问题都试图建立单一的出发点并由此产生系统性的意见。在文学领域，他以“记录的客观性”为出发点，将原本充满主观化个体体验的文学文本理解为客观化、群体性经验的具体表现，并将后者视作前者的规范。正是因为他极重规范，所以其文学思想的本质是文体学，而不是作家论、作品论、风格论；不是文学批评家所理解的那种研究文体的外在形貌和内在审美精神的文体学，而是语言哲学家所理解的那种重视语言文字规范和社会习俗作用的文体学。因此，与同时期古典文体学专著（比如王兆芳《文章释》、来裕恂《汉文典·文章典》）相比，章太炎的文体学体系具有强调原理而不拘细目、独重字词而忽略作法的特色。他用刻意的片面态度来强调语言文字的主导性，以求建立文体运行的内在规范性。王一川论“语言学革命”云：“洪堡关于语言不是一种‘产物’而是一种‘活动’的论述，都曾给予20世纪重要人物如卡西尔和加达默尔以强烈启迪。……当以全新的眼光去凝视语言，其中蕴藏的为人忽视的规则系统的力量得以展露出来。”<sup>[62]</sup>章太炎正是在中国文明遭受西方文明强烈冲撞的时代大背景下，慧眼独具地揭示出汉语自身所包含的“规则系统的力量”，由此推动古典文学传统之再认。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中国古

典诗歌话语体系研究”(项目编号21FZWB063)阶段性研究成果]

[1][49][50] 郭英德:《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前言”第2页,“前言”第2页,第6—21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2] 参见陈雪虎《〈国故论衡〉中卷文学七篇“以文字为准”辨》,《文艺理论研究》2020年第5期;唐定坤《章太炎文学界定的文体学内涵》,《贵州师范学院学报》2012年第4期;许结《章太炎文学批评观述略》,《浙江学刊》2007年第6期;罗昌繁《〈国故论衡·正赍送〉考述——兼论章太炎的丧祭观及哀祭文体思想》,《黄山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

[3] 孟琢、陈子昊:《论章太炎的正名思想——从语文规范到语言哲学》,《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

[4][8][20][24][40] 章太炎:《正名杂义》,《章太炎全集·廋书重订本》,第233页,第220—233页,第214页,第228—229页,第215—21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5][21][25][51][53][59] 章太炎:《论文学》,《章太炎全集·演讲集上》,第45页,第40页,第42—43页,第40—42页,第45—47页,第4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此篇讲演录篇名,《章太炎全集·演讲集》误录为《讲文学》,本文引用皆更正为《论文学》。

[6] 章太炎:《在东京留学生欢迎会上之演讲》,《章太炎全集·演讲集上》,第9页。

[7] 章太炎:《论近世古文家不识字》,《章太炎全集·膏兰室札记》,第17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9][10] 章太炎:《文例杂论》,《章太炎全集·太炎文录初编》,第39—46页,第4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11][12][13][14][15][16][17][18][19][26][27][28][29][30][33][34][36][37][39][41][43][44]

[47][54][60] 章太炎:《国故论衡疏证》,庞俊、郭诚永疏证,第359页,第405—435页,第298页、第301页,第309页,第467页,第469页,第505—506页,第514—515页,第471页,第455页、第457页、第462页,第294页,第445页、第450页,第331页,第401—402页,第445页、第450页,第455页,第470—471页,第468—470页,第509页、第530页,第501—502页,第471页,第472—473页,第451页、第455页、第457页,

第302—304页,第277页,中华书局2018年版。

[22] 章太炎《文心雕龙札记》也涉及不少文体学内容,但其主要观点上承《论文学》而下启《国故论衡》,不具备独特价值,故本文不作引证。参见董婧宸《章太炎〈文心雕龙札记〉史料补正》,《国际中国文学研究丛刊》(第七集),王晓平主编,第16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

[23] 关于章太炎此说的复杂内涵与中西学术背景,参见陆胤《晚清文学论述中的口传性与书写性问题》,《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5期。

[31] 章太炎:《论诸子学》,《章太炎全集·演讲集上》,第49页。

[32][48] 章太炎:《国学十讲》,《章太炎全集·演讲集上》,第352页,第373页。

[35] 章太炎对“文学”的界定经历了变化过程,如《文学说例》界定为“尔雅以观于古”,《论文学》《国故论衡》则界定为“有文字著于竹帛”,此转变背后存在复杂的学理背景,参见史伟《“社会学转向”与章太炎的“文学”界定》,《文学评论》2019年第4期。

[38][46] 章太炎:《文学略说》,《章太炎全集·演讲集下》,第1050页,第1042—104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

[42] 木山英雄:《“文学复古”与“文学革命”》,《文学复古与文学革命——木山英雄中国现代文学思想论集》,赵京华编译,第221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45][57] 章太炎:《蕝汉微言》,《章太炎全集·蕝汉微言》,第54页,第6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

[52] 章太炎:《与曹聚仁》,《章太炎全集·书信集下》,第104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55] 章太炎:《印度人之论国粹》,《章太炎全集·太炎文录初编》,第383—384页。

[56] 陈雪虎:《“文”的再认:章太炎文论初探》,第144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58] 章太炎:《中国文化的根源和近代学问的发达》,《章太炎全集·演讲集上》,第86页。

[61] 孟琢:《厄言之道:论章太炎的语言哲学》,《哲学研究》2021年第9期。

[62] 王一川:《语言乌托邦——20世纪西方语言论美学探究》,第40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责任编辑:马勤勤